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行政法(下)	李麒	√ 必修	2年A班	3	3
	英文：Administrative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	我國為二元化之司法體系，公法與私法之區分有其必要性，行政法主要在討論行政之意義、行政處分、行政命令、事實行為、行政執行、公務員法、公物等基本公法概念，作為行政救濟制度之基礎課程。					
實施方法	課堂講解及分組討論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期末測驗30% 。平時成績（討論）40% 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參考書目：行政法總論、陳敏著，第四版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行政處分為行政法之重心，而以行政救濟為行政法之核心目標，本課程藉由理論與實務之相互配合，利用實例題之探討方式，增進同學對於行政程序及行政法之基本瞭解。						
行政法之授課大綱：						
一、行政與行政法						
二、公務員法						
三、公物與公營造物						
四、行政處分						
五、行政命令						
六、行政執行						
七、行政程序						
八、行政救濟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  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李麒

